教务〔2025〕38号

**关于开展我校2025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教材选用、订购工作，确保优质教材进入本科课堂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现将我校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征订时间**

2025年6月6日~20日。

**二、征订要求**

1.请各学院（部）根据2025年秋季开课计划，做好2025年秋季学期教材征订工作。

2.选用教材思想政治方向正确，无意识形态错误，无政治性和政策性错误。

3.选用教材必须以优质教材进课堂为标准。各专业主要课程应尽量选用优、新、精教材，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，全国优秀教材（高等教育类），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，精品课程教材，省部级以上的获奖教材或同行公认水平较高的优质教材，以及广西师范大学教材建设立项教材；尽量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新版教材，理工类、财经政法类专业使用近3年出版新教材的比例应达到70%以上。

4.各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开课计划征订教材，原则上一门课程限选一种教材，除使用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书外，其余的教学参考书不在订购范围内，杜绝漏订、错订、重订现象。

5.征订数量应按学生人数和任课教师数严格报订，每学期只订购本学期开课教材，不要漏订转专业、分流及独秀班学生的教材；同门课程同一教师只报领1本教师用书，3年内不更换新版本的教师不再报领教师用书。

6.公共课教材由承担公共课教学任务的学院负责统一报订，公共课教材的教师用书也由公共课教学承担单位统一订购、领取和发放。

7.杜绝征订课堂中不使用或使用率较低的教材，杜绝使用民族、宗教等意识形态有问题的教材。

8.各学院（部）开出的所有课程（包括必修课、选修课、通识课及其他课程）涉及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，必须统一使用“马工程重点课程教材”。

9.遵循学生自愿购买教材的原则。学生若自行订购教材，则需要在学院（部）向教务处提交全院订购单前，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到本学院，由学院（部）签字、盖章并备案；学生自行购买的教材必须确保正规非盗版及无质量、意识形态等问题。由学校统一订购的教材，如无特殊原因不得退书。

10.学院（部）若使用自备讲义不订购教材的，需在学院（部）向教务处提交学院（部）订购汇总单前，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由学院（部）签字盖章，统一交到课程与教材建设科备案。

11.选用新版教材需要提前备课的教师，请在放假前25天报订；因出版周期延长需延后使用的教材，需向教务处分管领导申请备案。

12.对讲义教辅的学术质量、意识形态以及政治观的审核把关要求与正规出版教材一致。

**三、征订程序**

1.建立学院（部）专家审查机制，负责教材质量、民族、宗教等意识形态及政治观的审核把关。坚持凡选必审原则，严把政治关、学术关，提高教材质量。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、先进性和适用性。

各学院（部）在向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提交教材计划订购汇总表之前，应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，组织本学院（部）专家小组，审核本学期各课程使用教材的质量、意识形态以及政治观。尤其是对境外原版教材、两课教材、历史、经济、政治、法学等学科专业教材以及涉及民族、宗教问题的教材审核把关，确保选用教材意识形态及思想政治方向正确。

2.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，选用结果实行学院内公示和备案制度。教材选用严格实行分工负责制，每学期课程排定后，由教研室集体研究决定使用教材，再经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核签字，严把教材意识形态政治关和学术质量关。学院(部)教材选用结果要在学院范围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教材建设科审核、备案，并统一交由应标供应商采购发放。

3.每学期放假前一个月，各院（部）应完成选用教材的系列表格填报工作。

4.讲义（教案）的质量、意识形态及政治观的审核把关与正规出版教材一致，各学院（部）提供讲义电子版及审核签字电子扫描件，学院和课程与教材建设科各存一份备案。

5.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教材须停止使用，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，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、责令停止违规行为，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。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1）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；

（2）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；

（3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，产生严重后果；

（4）盗版盗印教材；

（5）未按规定程序选用，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；

（6）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**四、填报及报送材料说明**

1.本次报订的学期为：2025年秋季学期。

2.每本教材的ISBN编号、出版社、价格、数量、主编信息一定要输入正确，以免发生订错版本、订错数量等问题。

3.报送纸质版材料要求：所报材料均一式两份（学院和课程与教材建设科各存一份备案），并签字完备加盖学院公章。报送材料包括：

附件1：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教材订购计划表；

附件2：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教材（讲义）选用计划表；

附件3：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及“民族、宗教类”教材订购计划表；

附件4：广西师范大学教材选优更新率表。

4.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（见附件5）、第二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（见附件6）、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（见附件7）、全国优秀教材（高等教育类)奖励名单（见附件8）和《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》电子数据（见附件9）供参考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按工作时间节点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材建设科。

未尽事宜，请电话联系：0773-2677135（育才）；0773-3698175（雁山）。

附件：1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教材订购计划表

2.广西师范大学课程教材（讲义）选用计划表

3.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及“民族、宗教类”教材订购计划表

4.广西师范大学教材选优更新率表

5.第一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

6.第二批“十二五”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

7.“马工程”重点教材目录（截止至2025年5月）

8.全国优秀教材（高等教育类)奖励名单

9.《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》电子数据

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5年6月6日